

二〇一八年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

亲爱的同学：

祝贺你考入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。为使你顺利入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按此做好入学准备。

一、报到时间：2018年8月30日（星期四）

二、报到材料：

1、《录取通知书》。 2、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黑龙江省考生按照哈尔滨户政处文件要求不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省外考生户口是否迁移由本人自行决定，如迁，请到原户口所在地办理迁出（提供通知书复印件，原件在落户时使用），迁至：**哈尔滨市南岗区繁荣街130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工大派出所**。（哈工大派出所电话：0451-86414090）

注：户口、居民身份证姓名要准确一致（定向就业硕士生不转户口）。

4、自带党、团组织关系（党的组织关系注明转至**中共黑龙江省委高校工委组织部**），入学报到后，组织关系介绍信交到各院（系）的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5、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照片10张（办理住宿卡、医疗证、学籍卡等用途）。

6、人事档案转寄至哈尔滨工业大学各院（系）的学生工作办公室或者学生报到时随身带至各院（系）的学生工作办公室，入学前系在职工工者，人事档案须有工资关系及解约合同（定向就业硕士生一律不转人事及工资关系）。

三、报到程序：

1、交学费：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8000元/生·年，报到时需要交第一学年学费，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学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（说明：我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分为三个等级，一等奖助学金额度为每年16000元/生，二等奖助学金额度为每年13000元/生，三等奖助学金额度为每年8000元/生，新生报到注册后奖助学金会发到随通知书邮寄的银行卡中，请妥善保管银行卡。）

2、审核：新生入学到所在院（系）复查本科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，审核不通过者，将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3、其他：请于7月1日后访问迎新服务系统（<http://yx.hit.edu.cn>）进行网上预报到。首次登录时用户名为身份证号或者学号，初始密码为通知书编号。7月15日前完成信息填写和照片上传，8月30日前可查看迎新相关信息更新。报到时请到所在院（系）领取报到材料，并按要求办理注册及其他手续。



更多内容请关注研工部微信平台

四、交费说明：

请于8月27日前将学费和住宿费存入学校随《录取通知书》邮寄的工商银行借记卡（非全日制未开卡）中，学校将于8月28日委托银行划款，入学后到本学院领取学费票据。若错过了银行划款或银行划款未成功，可在8月30日以后登录哈工大财务处缴费平台（<http://payment.hit.edu.cn/payment/>），或关注财务处微信公众号 hitcwc2016，进行自主缴费。网上缴费成功后可在开学一个月后到本学院领取学费票据。不需要住宿的同学，需在网上缴费平台只选择交纳学费，然后在财务处网站下载《未住宿学生信息表》，9月3日以后（办公时间）交到学校财务处（地点见财务处网站通知或关注财务处微信公众号）。定向就业单位汇款交费需在9月3日以后（办公时间）到一校区财务处交费（地点见财务处网站通知或关注财务处微信公众号）。银行托收、网上缴费咨询电话：0451-86418790，现场收费、汇款、学费票据咨询电话：0451-86414371。

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、所有硕士生需于7月25日前提交英语免修/选课志愿，具体要求参见研究生院网站（hitgs.hit.edu.cn）《关于2018级硕士研究生提交英语免修志愿或选课志愿的通知》；需于8月28日至8月30日期间查看研究生院网站（hitgs.hit.edu.cn）《关于2018年秋季学期开学初研究生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；未提前上课且不符合英语免修条件的推免硕士生须于8月30日晚18:00参加英语分班考试，否则无法参加本学期英语课学习。

2、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必须提前向所在学院请假，说明学号、姓名、请假事由、请假起止时间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请假不得超过一个月，未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或者假满逾期两周不报到者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视为**放弃入学资格**。

3、入学后每学期开学二周内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，逾期不办理注册手续者视为**放弃学籍**。硕士研究生培养相关规定及文件见《硕士研究生手册》，请入学后认真阅读。

4、到哈工大校本部报到的同学，有关事宜请与校本部研究生院综合办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451-86413971，传真：0451-86418112，E-mail: hitgs@hit.edu.cn。

到深圳研究生院报到的同学，请与深圳研究生院学生发展处（部）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755-26033759。

到威海校区报到的同学，请与威海校区研究生处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631-5687900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

二〇一八年六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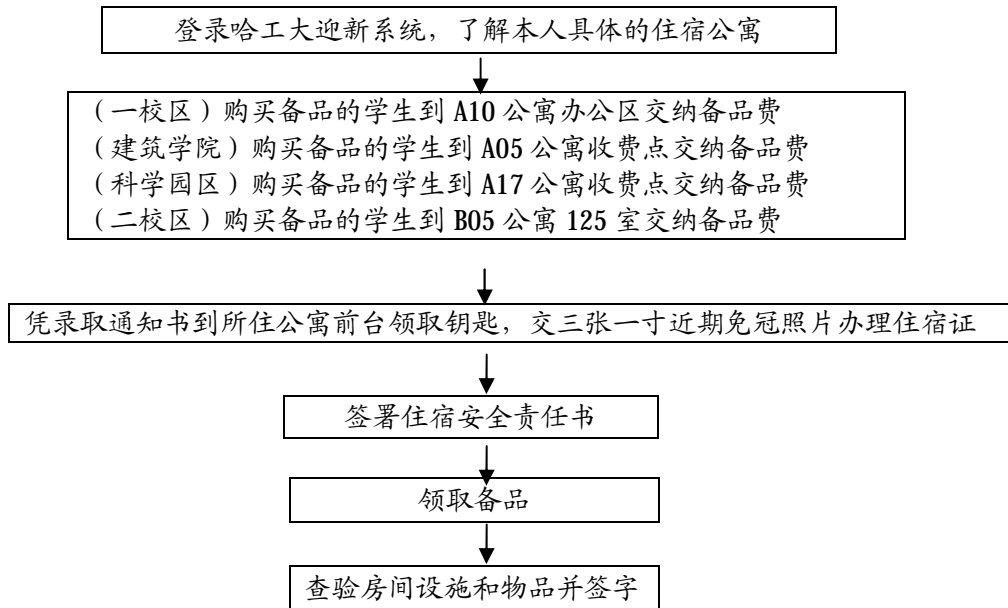
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生住宿有关事项说明

各位同学：

为能使您顺利入住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就入住流程、收费标准、生活用品准备等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入住流程

注意事项：凭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，由硕士生本人办理住宿手续，办理程序：



二、住宿地点及收费标准

硕士生住宿统一按学院所在校区安排。

各院（系）安排如下：建筑学院住宿土木楼区 A05 公寓；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住宿科学园区 A17 公寓；市政学院、环境学院、土木学院、交通学院住宿二校区；其它院（系）住宿一校区。

硕士生公寓住宿收费标准及原则：1200 元/年，按年预交，按月结算（120 元/月）。

学生公寓假期不接待任何外来住宿，请同学按照报到日期到校。

三、生活用品

为了保证同学们的健康，入学行程方便，也为了广大同学生活环境整洁有序，学校将按照国家技术标准、由学校财务、纪检、招标办等相关部门把关统一招标采购公寓备品，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执行代售。学生可以自愿购买学校招标的备品，自带备品必须符合国家纤维局卫生安全标准，质监部门将进行抽检，凡抽检不合格的备品将予以没收，请学生提前做好自检。被罩、床单的尺寸可参照学校采购物品的尺寸。备品可全套购买，也可分为棉品（包括：棉被、褥子、枕芯）与床品（包括：被罩、床单、枕套、枕巾）两整套购买，除毛巾被外，棉品与床品不拆单件出售。**使用超过四年的床品，公寓不提供换洗服务。**

序号	名称	规格	标准	2018 年市场价格
01	棉被	2.00 米 × 1.50 米，2.50 公斤	三级棉胎（纯棉被里）	105 元（个）
02	棉褥	2.00 米 × 1.00 米，2.00 公斤	三级棉胎（纯棉褥里）	87 元（个）
03	被罩	2.15 米 × 1.50 米	纯棉斜纹（印花）	46 × 2 元（对）
04	床单	2.20 米 × 1.25 米	纯棉色织（蓝白格）	23 × 2 元（对）
05	枕心	0.65 米 × 0.45 米，0.6 公斤	纤维棉	15 元（个）
06	枕套	0.70 米 × 0.48 米	纯棉	9 × 2 元（对）
07	枕巾	0.72 米 × 0.50 米	纯棉	10 × 2 元（对）
08	毛巾被	2.00 米 × 1.50 米	纯棉	58 元（个）
09	备品印号			7 元（套）
合计				448 元

四、联系电话：0451—86413793

咨询时间：2018 年 08 月 10 日—08 月 30 日，每周一至周五 08:00—11:30；13:30—17:00

总务处/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